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近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已经办理完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280号）核准，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40,100,000股（每股面值1元），每股发行价格6.17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,417,000.00元。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5,151,100.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2,265,900.00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申报律师费用、审计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,205,000.00元后，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,060,900.00元。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验证，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[2021]329号）。

二、募集资金账户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，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、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。目前，公司共有募集资金专户1个，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	募集资金账号	账户类别	账户状态
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梅小池支行	42050167684809888999	募集资金专户	存续（本次注销）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定期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。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上述账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。

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，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8 日